

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生活輔導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公告「愛校建言」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

依據：輔仁大學愛校建言實施辦法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愛校建言以增進校園和諧，強化師生員工彼此的良性互動為目的之溝通管道。

二、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及塑造友善校園目標，請共同遵守愛校建言實施辦法。

(一)愛校建言以全校性事務為原則，非全校性之建議事項或屬個人事宜，應轉知單位或所屬院(部)、系(所)單位主管反映，以爭取時效並尋求協助解決。

(二)建言內容若涉及當事人(學生或教職員工)之隱私、批判性質，則採個別回覆方式處理，不公布週知。

